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 五月八日 星期六 修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平定回疆方略

臣等謹將平定回疆方略

臣等謹將平定回疆方略

缺
五十一法規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f regulations or a detailed text block, but the characters cannot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It occupies the central portion of the page below the header and above the footer.)

第八條 公文之稿件非有部次長及該管司長或秘書簽名不得適用

第九條 凡未經宣布事件須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十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該管司長或秘書陳明次長送登

第十一條 逐日印信之封閉均由監印員負嚴密監視之責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二條 凡一切公文電報函件均由收發員送交秘書處轉呈部次長核閱分送各司擬辦

第十三條 各司收到文件由司長分交司員擬稿但關於重要事件應請示於部次長

第十四條 擬辦之稿件遇送該管司長或秘書核閱轉呈部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核定之稿件應將原稿由本司處歸檔保管正文用印後由秘書處交收發員發送

第十六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為記

第十七條 文件之收發應由收發員登簿存查

第十八條 文件上直書部次長姓名或本部職員者隨時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十九條 部內遇有重要事項應召集各司長秘書等開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

第二十條 部長有事未能列席會議時得由次長代行主席

第廿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職員提議者

第廿二條 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行改革事件得隨時提交會議

第廿三條 本部各項職員於前條規定事項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交由該管司長或秘書提交會議

第廿四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五章 勤務及請假

第廿五條 本部辦事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間一時至二時為休息時間

第廿六條 凡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廿七條 本部設考勤簿存秘書處每日職員到署親自簽名每日十二時呈次長核閱

第廿八條 本部每夜及星期日定派一員輪流值宿

第廿九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聲明緣由呈請次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次長代理部務文羣

軍政府公報

法規

五月八日修正

第二百七十三號

一二七五六

財政部部令 第二一號

改訂本部印刷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次長代理部務文羣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改訂印刷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歸本部第一司主管設所長二人管理本部印花稅票之印刷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事項

前項印花稅票之印刷合同等件須呈由部長核定

第二條 本所設庶務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文牘會計按月將本所預算決算列表繕呈本部

第三條 本所設監視員若干人監視印花稅票印刷及檢核稅票數目但部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總

監視員一人

第四條 稅票印刷竣工者監視員應即逐件點明報交所長保管

第五條 所長接收前項印刷物應即逐件點明登記簿內然後移交本部印花稅票倉庫歸本部保管

第六條 監視員責任最關重要所長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七條 監視員分二股分管監視檢核事項監視股在工場監視稅票印刷核股在所內監視稅票

加印檢點適用稅票交所長封記

第八條 監視股每日到場監視是日開機若干架印票若干張分別記冊於監視簿內價值分數若干均須呈由所長轉報本部

第九條 每日開印時內監視員等負完全責任在場監視不得一刻離場每停工時該稅票機版應由監視員妥為封管

第十條 印刷司機人員由監視員發牌值班出場繳牌

第十一條 印刷稅票如有意外停工或版壞難用該監視員應立刻將理由報明所長

第十二條 凡每換一版必先具樣本呈部核准方可開印

第十三條 印刷所必須製備多版存部以爲版壞更換之用所有壞版由部發令銷毀

第十四條 每張紙以稅票一百枚爲額如全張紙質花紋顏色針眼膠水一切妥當無爛照原式樣分毫無異即行點收倘每張中有一枚朦混即係波及全張監視員應即檢出作廢並即將全張塗

銷前項廢票由所長派員監視焚毀

第十五條 所長每逢星期一應將印刷成績列表報部一次以備查核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部長批准發生效力

五月八日 第三十二號 (七)

財政部部令 第三號

訂定暫行管理印花稅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次長代理部務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暫行管理印花稅票規則

第一條 印花稅票之收發保管事務由本部第一司主管得指定司員專任辦理

第二條 稅票之印刷事務由本部附設印刷所掌之印刷所事務依照本部改訂印刷所規則辦理

第三條 稅票印成由印刷所所長檢核清楚逐包印封安置箱內並將其種類張數登載交票簿內送

交第一司專任員點收

專任員點收前項稅票後按箱編號簽名加封並須登載收票簿內負責保管

前項交票簿收票簿於每次交收年月日暨稅票種類張數記載清楚後由印刷所所長暨第一司

專任員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四條 稅票之發行須經部長核准由第一司專任員辦理

專任員應立發票簿將每次發行年月日領票機關及其種類張數詳細載明簽名蓋章於後

領票機關須具領票收據交專任員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第五條 專任員於稅票收發後應將其種類數目等項登載於本部稅票收發總簿交由第一司司長保管

第六條 收納稅票價銀由第三司掌管但須同時將價銀數目報明第一司專任員記載稅票收欸簿內並會同簽名蓋章於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部長得隨時更訂之

平公通公戰法注規
元
日
字
第
百
七
十
二
號
(十二)

命令

軍政府令

李嶺南高齊均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令

李炳榮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請授王虎臣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守機郝江龍林雲根張駿爲陸軍步兵少校史澄源爲陸軍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令

李雅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令

賴瑾給予四等文虎章陶仁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令

譚禮廷張希樾梁模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譚炳華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令

丁培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核廣西譚督軍請保所部職員劉炳宇等分別獎敘由

陳悉劉炳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給章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九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五零號

令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核貴州劉督軍請保所部職員袁祖銘等分別獎敘由

陳悉袁祖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給章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九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八日

修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二七六〇

外交部令第一零七號

查本部司員黃仕強伍大光鄧偉夫何永忠黃有敢等五員未曾請假自行先後離職均應免去本職此令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劉玉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委任令第 號

令本部司員溫綸光

委任溫綸光爲外交部司員此令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溫宗堯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四日

外交部委任令第 號

委任陳定爲外交部司員此令



外交部長溫宗堯

令本部司員陳定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司法部令 派字第六十五號

派李應桂代理大理院推事此令



署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吳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三日

軍政府總務廳委任令第二十號

委任傅祺綸爲總務廳額外科員此令



令軍政府總務廳額外科員傅祺綸

總務廳長金鳳韶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八日

卷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二七六一